

#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台北市光復南路200號2樓(國聯大飯店滬匯廳)

出席：本公司118,972,342股，扣除無表決權股數1,408,000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117,564,342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出席股份總數為61,746,263股(含電子投票2,168,979股)，出席率為52.52%。

主席：顏益財



記錄：游慧如



列席：顏益財董事長、萬心寧總經理、廖勝利監察人、侯倬倫財務長、邱雅文律師、陳蓓琪會計師

出席董事：許旭輝、林麗珍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 一、 主席致詞(略)

### 二、 報告事項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四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為充實集團營運資金，並引進策略投資人，辦理私募普通股8,4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計新台幣84,000,000元。

2.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私募價格為27.81元，繳款期間為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3.有關於一〇〇年發行之私募普通股8,400,000股業已全部完成，募集資金新台幣233,604,000元，其辦理情形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一。

議事要領：

股東戶號32211、股東戶號6117、股東戶號8665、股東戶號6750發言摘要：

針對本次私募案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的程序、本案列入本次會議報告案之原因、陳重慶先生及謝榮展先生關係人身份誤植問題、申請私募補辦公開發行的時間點、私募特定人選擇及效益、私募相關法令依據、公司商譽等問題提問。

經主席親自及指示相關人員詳答。

### 三、 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及補充說明一〇〇年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為辦理私募補辦公開發行專案，及因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50201181號函所載，本公司於申請一〇〇年度私募普通股上櫃同意函乙案，有違

反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4點第1項第2款第3目及證券交易法第43-6條第6項之規定，依據上開來函意旨進行後續補正改善措施。

2.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4點第1項第2款第3目「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前已洽定應募人者，應載明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及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3. 證券交易法第43-6條第6項「依第一項規定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左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說明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4. 一〇〇年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之應募人與本公司關係請參閱附件二。

#### 議事要領：

股東戶號32211、股東戶號6117、股東戶號8665、股東戶號6750發言摘要：

針對本案召開股東會之目的及原因、本案是否違反證交法的條文內容、本次私募補正程序的適法性、私募股東對法令的了解程度及公司關係人身份記載誤植的說明、櫃買中心1050201181號函文內容、私募補辦公開發行送件時間及取得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函之時間、程序及後續掛牌程序、公司於中國物流市場發展情形等問題提問。

經主席親自及指示相關人員詳答。

股東戶號32211、股東戶號8665、股東戶號6117對公司關係人身份記載誤植表示異議。

投票結果：本案贊成權數57,836,992權，反對權數117,035權，本案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 四、 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32211、股東戶號6117、股東戶號8665、股東戶號6750、股東戶號25182發言摘要：針對公司營運現況、明年度營運展望、投資新事業的狀況、產業現況對公司的影響、公司的未來股價表現、公司經營團隊的人事異動及薪資狀況、上市掛牌的股票類別是否調整至非航運類股等問題提問。

經主席親自及指示相關人員詳答，無其他臨時動議及意見。

#### 五、 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36 分

附件一：一〇〇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 目	一〇〇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發行日期：100年3月29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四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8,400,000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本公司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四日為私募股票定價日。</p> <p>2.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及股東臨時會決議，應以下列兩項股價較高者且不低於八成定價之；</p> <p>(1)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之股價分別為 30.4、30.45、30.44 元。</p> <p>(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之股價為 30.91 元。</p> <p>3.依前項較高者訂定參考價格為 30.91 元。經綜合考量後，將私募價格訂為以參考價格之 89.97%，即 27.81 元。</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為擴大本集團未來營運規模，應募人之選擇以可協助本集團深耕及拓展產品線之策略性投資人，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為限。本次應募人均為台灣空運集團之原股東，具有空運承攬、報關產業經驗，且具備電子、生技醫療、水產養殖等產業網路、法律專業及商業網絡等商業能力，可協助台驊集團深耕及拓展海空運承攬、報關、倉儲等產品線，進而擴大營運規模，成為全方位的國際型物流公司。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0年03月29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長捷國際開發(股)公司(其100%投資股東為浩博國際開發(股)公司)	符合證交法第43-6條第1項第3款	5,000,000	董事長與子董事長為同一人	無
	許旭輝	符合證交法第43-6條第1項第3款	732,000	子公司台空董事長	公司副董事長
	林麗珍	符合證交法第43-6條第1項第3款	1,138,000	子公司台空副董事長	公司策略長

	黃洲杰	符合證交法第43-6條第1項第2款	355,000	無	無
	陳重慶	符合證交法第43-6條第1項第3款	689,000	台空子公司漢翔瑞運通之法人董代表人	無
	翁福縣	符合證交法第43-6條第1項第2款	182,000	無	無
	謝榮展	符合證交法第43-6條第1項第3款	154,000	台空子公司漢翔瑞運通之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無
	陳火旺	符合證交法第43-6條第1項第2款	50,000	無	無
	蔡崇名	符合證交法第43-6條第1項第2款	100,000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27.81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為參考價格之89.97%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除可擴大本集團未來營運規模、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之外，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私募資金於100年3月29日收足，並於100年4月25日完成股本變更登記，並已依計畫於100年第二季用於充實集團營運資金執行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p>本公司已依計畫於100年第二季用於充實集團營運資金，其中33,604千元用於台驛投控之營運周轉使用，200,000千元透過增資方式充實子公司台灣空運之營運週轉金，茲將私募前後公司營運規模及股東權益變化說明如下：</p> <p>一、 本公司100年第二季及全年度營業收入分別較99年度同期成長46.03%及33.37%，毛利率亦明顯提升，營業利益分別較同期成長33.33%及7.99%，私募後股東權益亦較私募前大幅提升，顯示私募資金確實有助於本公司營運規模成長及提升營運效益，其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屬合理顯現。</p> <p>二、 子公司台空在私募資金挹注後，100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利息費用降低，稅後損益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故擴大營運規模及降低資金成本之預期效益已達成。</p>				

附件二：一〇〇年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之應募人與本公司關係

姓名或名稱	認購股數	應募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長捷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	5,000,000	其董事長為子公司台灣航空貨運承攬(股)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關係人及策略性投資人。
許旭輝	732,000	子公司台灣航空貨運承攬(股)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關係人及策略性投資人。
林麗珍	1,138,000	子公司台灣航空貨運承攬(股)公司之副董事長，為本公司之關係人及策略性投資人。
黃洲杰	355,000	子公司台灣航空貨運承攬(股)公司之原始股東，屬策略性投資人。
陳重慶	689,000	1. 為孫公司漢翔瑞運通(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為本公司之關係人及策略性投資人。 2. 原100年1月27日董事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私募專區、100年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100年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及99年-104年股東會年報內容記載為非關係人係誤植。 3. 應募人無虛偽隱匿聲明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翁福縣	182,000	子公司台灣航空貨運承攬(股)公司之原始股東，屬策略性投資人。
謝榮展	154,000	1. 為孫公司漢翔瑞運通(股)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代表人，為本公司之關係人及策略性投資人。 2. 原100年1月27日董事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私募專區、100年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100年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及99年-104年股東會年報內容記載為非關係人係誤植。 3. 應募人無虛偽隱匿聲明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陳火旺	50,000	子公司台灣航空貨運承攬(股)公司之原始股東，屬策略性投資人。
蔡崇明	100,000	子公司台灣航空貨運承攬(股)公司之原始股東，屬策略性投資人。
合計	8,400,000	

註：

法人名稱	該法人之前十名股東	持股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長捷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浩博國際開發(股)公司	100.00%	無

## 聲明書

本人於100年度認購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出具私募應募人資格聲明書，因對關係人定義之相關法令不甚了解，故未填寫本人是否為台驊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並非刻意隱瞞身份。

特此聲明

此致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0 月 1 9 日

## 聲明書

本人於100年度認購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出具私募應募人資格聲明書，因對關係人定義之相關法令不甚了解，故未填寫本人是否為台驊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並非刻意隱瞞身份。

特此聲明

此致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謝榮展 

填表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